

崇义县民政局文件

崇民提字〔2023〕5号

签发：郭芳琴

分类：B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谢丽娟、张健、钟行飞、吴显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托养补助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现对提案答复如下：

对于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托养补助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至2023年底，对全县5所农村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目前，已开工建设3所，正在设计预算2所。同时，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为留守、空巢、低保、低收入家庭、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二、落实补贴政策。根据《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崇府办发〔2019〕9号)、《崇义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崇府办字〔2020〕40号)及《关于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十条措施的通知》(崇民字〔2020〕68号)、《崇义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崇民字〔2022〕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由县级财政按每个床位给予2000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50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由县级财政落实运营补贴。同时,对持有崇义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县县城区内,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以及60-79周岁低保及特困失能老人、特困半失能老人和60-79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扶老人,享受政府购买每人每月150元服务补贴。对持有崇义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县范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分别享受政府购买每人每月400元、200元服务补贴。

二、实施政府定价。为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满足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入住率,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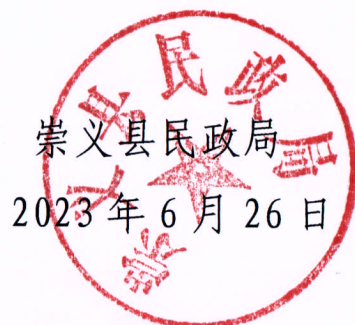
发改价调〔2018〕310号）、《江西省民政厅 中共江西省委编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赣民发〔2021〕12号）、《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接收非政府兜底保障的老年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租赁经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具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者依据委托合同等确定。”等精神，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在此基础上允许将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接收社会托养老年人的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益用于支持集中供养的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目前，护理费、床位费的收费标准还未确定，县发改委正在听证阶段。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赣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赣市府发〔2022〕94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和江西省民政厅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赣民规字〔2023〕5号）精神，加快建成

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最后，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使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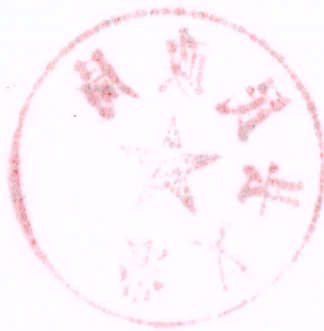
政协提案号码：第 24 号

提案人姓名	张健	通讯地址	政务大楼5楼
联系电话	15970139791	邮政编码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对困难失能老人托养补助的建议		
承办单位	崇义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县城沿河中路 81 号
联系电话	3812735	邮政编码	3413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提案人签名：张健

2023 年 6 月 28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反馈至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码：第 24 号

提案人姓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通讯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联系电话	18970126680	邮政编码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对困难失能老人托养补助的建议		
承办单位	崇义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县城沿河中路 81 号
联系电话	3812735	邮政编码	3413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提案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反馈至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码：第 24 号

提案人姓名	吴正信	通讯地址	县市监局
联系电话	13767728890	邮政编码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对困难失能老人托养补助的建议		
承办单位	崇义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县城沿河中路 81 号
联系电话	3812735	邮政编码	3413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提案人签名：吴正信

2023 年 6 月 29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反馈至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